**切　結　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申請進入羅東林區管理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自然保留區，自應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。並遵照主管機關規定許可及禁止事項，並確實督導並負責團隊成員之行為及安全：

1. 負責活動進行的交通及人員安全，並辦理活動相關保險，備具緊急災難處理之應變措施與撤退計畫。
2. 避免藉由隨身鞋子及衣物傳入外來物種或病源，以維護原生環境之濕地生態系。
3. 活動隊伍依既有步道路線行進，禁止進入湖域濕地，保留區內路徑陡峭且步道多處泥濘，並督導成員視體能狀況前往、注意自身安全。

本次活動於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共\_\_\_\_人申請進入，並將於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函覆本次活動成果報告，俾憑辦理下次申請進入之依據。

此　致

行政院農業委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

申請人(領隊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)

申請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 (用印)

地　　址：

電 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 年　　 　　月　　 　　　日